

國立中山大學育成企業延長進駐審查要點

104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4 年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6 月 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資源合理分配，公平具體落實於各進駐之育成企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育成企業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，得於進駐時間將屆合約期限前一個月內向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(以下簡稱本處)提出延長進駐申請。
 - (一) 企業提出新企劃、新產品研發案。
 - (二) 原計畫研發時間延長。
 - (三) 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屆滿三年者。
 - (四) 其他特殊原因。
- 三、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者，期限以三年為原則，至多得延長兩年。
- 四、申請企業應提出延長進駐申請書面資料送交本處進行資格審查，本處得視需求召開審查會議，並邀請申請企業列席簡報。
- 五、自正式收件日起，除補正案件，全案審查時間不逾三十個工作天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